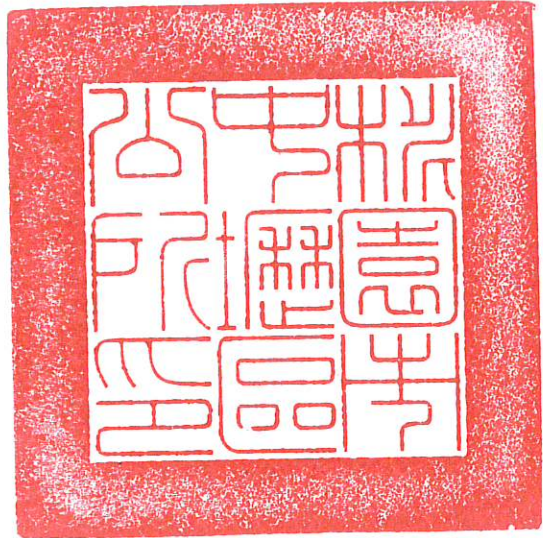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500213891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案市民葉惠銘君（民國25年12月25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2508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5鄰中華路一段644巷41弄4號三樓）於115年3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14日桃社工字第115003302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葉惠銘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 李日強